

#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宿职院发〔2019〕6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我院2019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系（部）推荐信、及教师类别说明材料。
- 2、《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一式2份。
- 3、《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》一式25份。

4、各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，包括：学历（位）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科研成果证书、获奖证书等。

5、企业实践证明材料、述职报告及评议意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。

6、承担科研、教研任务的项目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。

7、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论著及其检索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（论文、论著须包含封面、版权页等）一式 1 份。

8、指导青年教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。

9、教学方面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1 份。主要包括：教务部门出具的原始任课通知书、教务部门提供并验证的《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》、教学考核结果等。

10、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一式 3 份、代表性论著复印件一式 3 份。

11、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。

12、其它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9 月 25 日前：学习宣传职评政策；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；各单位审核并公示申报人员材料。

9 月 26 日-9 月 30 日：申报人员整理个人材料。

10 月 8 日-10 月 12 日：各单位收取申报人员材料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人员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10月13日-10月20日：申报人员登录“智慧校园-人事管理系统-职称申报”网上申报，下载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
10月25日前：申报人员将纸质材料报送组宣人事处。

11月1日前：申报人员公开述职，并确定推荐人选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上报评审。

### 三、工作流程及各单位职责

详见附件：2019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流程及各单位职责。

### 四、组织领导

1、职称评定工作在院长领导下进行，组宣人事处负责办理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2、成立职称评定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并初步确定推荐上报人选。

### 五、相关说明

#### 1、任职资格申报条件

按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(试行)》(皖教人〔2016〕2号)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;高校实验技术人员，仍按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(试行)》(皖教人〔2010〕1号)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#### 2、EI论文收录问题

论文在2009年以前被EI收录的，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



的收录版；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，分为期刊论文（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: Journal article〈JA〉）和会议论文（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: Conference article〈CA〉）。EI 收录的会议论文，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。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。

3、关于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、鉴定。代表作学院统一组织到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，检测结果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，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 30%的，一律不予推荐。申报教授职称的提交 3 篇代表作，由联合评审组送外校进行学术水平鉴定。

4、关于任职时间和取得业绩的时限。任现职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取得各种业绩、获得各种奖励的起始时间为申报现职业绩成果截止时间的次日，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届时申报人必须提交取得业绩、获得奖励的正式文件、证书等资料。

5、关于教学工作量审定。教务处和各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量的审定工作，教务处要制定统一的教学工作量测算标准、测算方法，进行具体测算，并负责审核。

6、关于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问题。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别以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 号）、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

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2号）中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认定的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为准。

## 六、纪律要求

1、严格教学工作量审核。要求教务处、实验实训中心和各系（部）高度重视，客观真实地测算和认定申报人任期内的教学工作量。

2、坚持标准。在教学考核、学术评价、述职评议等方面，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确保条件面前人人平等。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推荐评议工作，严格公示制度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认真调查核实，确保上报学校的材料不存在争议。同时，对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者，严格执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，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3、确保材料真实。要求申报教师签订诚信承诺书，保证所报材料客观真实。要求教务处、组宣人事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各系（部）高度重视并广泛宣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，严格审核、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，保证材料真实可信。

附件：2019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流程及各单位职责。

2019年9月17日

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  
共35份

附件:

## 2019 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流程及各部门职责

